

# 3·15 我们在行动

## WE ARE IN ACTION

石楼县

## 创优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

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  
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执法人员在超市  
进行食品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郑东慧)今年3月15日是第41个“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了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当天上午,石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相关部门在该县晋西影院临街广场开展了以“创优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各部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摆放展板、实物等方式,零距离倾听群众呼声,面对面回应群众诉求,心贴心解决群众问题,前来咨询的群众络绎不绝,氛围浓厚。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群众如何鉴别真伪,耐心答疑解惑,积极回应消费者维权诉求,进一步提高了消费者维权能力和维权保护意识。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接受消费者咨询500余人次,为广大群众献上了一盘“有滋有味”的维权大餐。

期间,执法人员一行还深入超市、学校、药店进行食品、药品安全检查。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消费者维权能力和维权保护意识,为营造良好、安全的消费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过今天这个活动,增强了我们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分辨真假商品的能力,受益匪浅,希望多多开展这样的活动。”市民龚女士说道。

“我们将继续开展消费维权系列活动,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经营者责任,围绕消费投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从而共同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的消费环境。”石楼县市场监管局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汾阳市

## 优化消费环境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讲解,我学会了如何取辨别真假汾酒,如何分别假冒伪劣商品,了解到这些商品的类型和危害。”市民武先生在宣传现场说。

3月15日是第41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日上午,汾阳市举行了以“创优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为主题的2023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以持续优化消费环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提振全民消费信心,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活动现场设置咨询服务台,集中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咨询服务,并通过宣传展板、实物展示、图片资料、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消

费者宣传、讲解真假商品的鉴别常识,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和消费维权能力,全力营造和谐稳定、安全诚信的消费环境。活动还向16户诚信经营创建示范单位颁发了奖,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收缴的2560余件假冒伪劣商品进行了集中销毁。

“我们将围绕‘创优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这一主题,结合‘诚信汾阳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对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和即时处置,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投诉渠道,丰富消费者投诉处理方式,塑造良好消费环境,为消费者提供更加高效有力的维权服务。”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说。

中阳县

##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3月15日,中阳县在中兴广场联合开展以“创优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心”为主题的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统筹凝聚各方力量共识,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协同共治,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助力全县经济大局稳定向好。

在宣传中,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横幅、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向经营者和消费者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消费维权方面的法律法规,面对面向市民讲解消费维权知

识,宣传消费者权利,传授辨别假冒伪劣商品和侵权商品的方法,并现场接受咨询,为广大消费者答疑解惑。

“通过展板宣传,我了解到哪些行为属于欺诈消费者行为,怎么样去辨别欺诈行为,避免以后在生活中遭遇类似的陷阱。”王伟先生说道。

据统计,活动当天共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

活动最后,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日常检查中查处的假冒伪劣产品进行集中销毁,一批假冒伪劣食品、日用品被集中销毁。

3月15日,交口县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旨在统筹凝聚各方力量共识,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力,助力全县经济大局行稳致远,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26个成员单位,通过宣传展板、散发传单、政策解读、现场咨询、投诉受理、真假商品对比、打假成果展示等方式,向消费者传播普及有关消费知识。  
侯利军 解德智 摄



柳林县

## 帮助消费者擦亮“眼睛”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以前我买了假货也不知道去哪维权,今天通过参加3·15宣传活动,就知道以后买了假货怎么去维权了。”张芳女士告诉记者。

3月15日,柳林县在县城清河广场举行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二十余家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单位、企业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识别假冒伪劣商品的相关知识。

今年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主题是“创优消费环境 提振消费信

心”。记者在现场看到,工作人员拿着宣传单,耐心细致地向群众讲解如何正确维权,普及消费维权知识,让消费者知晓维护合法权益的正确途径,并通过讲解常见的消费陷阱、剖析典型案例,引导广大群众科学理性消费,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帮助广大消费者擦亮“慧眼”、避免“套路”。

与此同时,各单位、企业通过设立宣传台、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展板、设立假冒伪劣商品展示区,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散发相关资

料,解答消费者维权方面的疑问,提供政策咨询、讲解法律维权方式,教授识别真假常识,切实增强广大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和能力。

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需要凝聚你我力量,共建共治共享。在企业咨询台前,企业工作人员仔细向过往群众讲解产品防伪标识、辨别技巧等消费者权益知识,并现场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消费时务必向商家索要发票或相关凭证,妥善保存,以备发生消费纠纷时有据可查。



宣传活动现场